

西双版纳州林草湿荒普查典型林分小班 调查工作项目

项目编号： XSBNZC2025-C3-00102-CHZX-0005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采购代理机构：西双版纳诚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5月

附件 1—2

公平竞争审查表

2025年4月19日

政策措施名称	西双版纳州林草湿荒普查典型林分小班调查工作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涉及行业领域	政府采购		
性质	行政法规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性法规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规范性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政策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起草机构	名称	西双版纳州林业和草原局	
	联系人	耿志斌	电话 0691-2123751
审查机构	初审机构	名称	森林资源管理科
		联系人	耿志斌 电话 0691-2123751
	复核机构	名称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科
		联系人	匡天文 电话 0691-2129790
征求意见情况	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情况（时间、对象、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 无 （可附相关报告）		
	专家咨询意见（可选） 无 （可附相关报告）		

竞争影响评估	
一、是否违反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	是/否
1.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否
2.未经公平竞争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否
3.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权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否
4.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者事前备案程序	否
5.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设置审批程序	否
二、是否违反商品要素自由流通标准	是/否
1.对外地和进口商品实行歧视性价格或补贴政策	否
2.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进入本地市场或阻碍本地商品运出	否
3.排斥或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否
4.排斥限制或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设立分支机构	否
5.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	否
三、是否违反影响生产经营性成本标准	是/否
1.违反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否
2.将财政支出安排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否
3.违法免除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否
4.违法要求经营者提供各类保证金或扣留经营者保证金	否
四、是否违反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是/否
1.强制经营者从事《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否
2.违法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	否
3.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否
4.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服务价格水平	否
五、是否违反兜底条款	是/否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	否
2.违反《反垄断法》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	否
是否违反相关标准的结论（如违反，详细说明情况）	<p style="font-size: 1.2em;">无违反相关标准的结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可附相关报告）</p>

适用例外规定 (在违反相关标准时填写)	选择“是”时详细说明理由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初审机构主要负责人意见	符合公平竞争相关要求,未违反公平竞争相关要求,同意报送 签字: 陈兴 日期: 2025年4月29日	
复核机构主要负责人意见	未违反公平竞争审查要求 签字: 批 日期: 2025.4.29	
单位主要负责人意见	同意 签字: 批 日期: 2025年4月29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样本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双版纳州林草湿荒普查典型林分小班调查工作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5月20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西双版纳州林草湿荒普查典型林分小班调查工作项目

项目编号：XSBNZC2025-C3-00102-CHZX-0005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17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万元整）

采购需求：根据全省林草湿荒资源底数和前期监测数据情况，按照省级下发的森林典型小班样地，到全州个行政区划现地开展934个典型林分小班样地的森林蓄积量监测调查，10公顷以下图斑应设角规点数1~3个，10公顷以上应设角规点数3~5个，预计应设角规点数总2556个。采用角规典型选样辅助目测调查方法，建立小班核实调查数据库。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06月30日前完成（成果报告在数据通过审核后一个月内提交）。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需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及以上资

质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时间：2025年05月07日至2025年05月14日，每天上午06: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s://www.zcygov.cn>）

方式：凡有意参加磋商者，须在政采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CA办理链接：<http://yzt.ynsmartcert.cn/cms/yztxsbnch.html>（客服热线：400-004-0628，紧急可拨：19988166369）或<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edit?certType=32>，并在政采云绑定数字证书（CA）后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

注：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办理的其他CA可直接使用，无需重复办理。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5月20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5月20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勐泐大道35号1栋5号西双版纳诚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开标方式：网上开标

是否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1) 西双版纳州林草湿荒普查典型林分小班调查工作项目：

保证金金额：5000（元）

保证金缴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银行转账和保证保险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5-05-20 15:00

其他：1. 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yngp.com/>)、“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发布，我公司对其它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榕林路1号

联系方式：0691-21237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双版纳诚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勐泐大道35号1栋5号

联系方式：184069118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肖先生

电话：184069118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西双版纳州林草湿荒普查典型林分小班调查工作项目 项目编号：XSBNZC2025-C3-00102-CHZX-0005
2	项目预算：¥17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万元整）
3	资金来源：财政预算
4	磋商报价及费用：本项目报价应以人民币（元）报价。
5	<p>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发改法规〔2023〕27号）、《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2023年重点工作任务》精神，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减轻潜在供应商负担，降低招标投标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交易成本，不断优化提升我州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现就该项目减少收取保证金金额。</p> <p>为保障采购人合法权益，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缴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缴纳在采购代理机构账户，磋商保证金的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网银）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磋商保证金的金额：5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p> <p>提交时间：2025年05月20日15时00分前</p> <p>单位名称：西双版纳诚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洪西路支行</p> <p>银行账号：5305 0169 8736 0000 1060</p> <p>磋商保证金缴纳后凭相关凭证到西双版纳诚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p>

	公司（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勐泐大道 35 号 1 栋 5 号）换取磋商保证金收据，其复印件须附在响应文件相应位置中。
6	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从递交之时起，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7	<p>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须用符合要求的云南 CA 服务商按格式进行电子签章，在所要求的位置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或盖章，均使用符合要求的云南 CA 服务商按格式进行电子签章，联合体参加采购的除格式要求外，可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签署；</p> <p>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的其他要求：响应文件中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地方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单位公章，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地方须加盖个人电子签名章或签字。响应文件由授权委托人加盖个人电子签名章或签字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响应文件加密要求：CA 锁加密；</p> <p>本项目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操作的，视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评标阶段。</p>
8	响应文件份数：按“政采云”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9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20 日 15 时 00 分前；</p> <p>地 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p>
10	<p>磋商时间：2025 年 05 月 20 日 15 时 00 分；</p> <p>磋商地点：西双版纳诚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勐泐大道 35 号 1 栋 5 号）</p> <p>注：磋商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无需到现场开标，开评标结束前请勿退出系统</p>
11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12	磋商结果公示：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结果公示发布于《云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yngp.com/ ）、“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

	//www.zcygov.cn)。
13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执行标准，并满足采购人就本项目提出的要求。
14	<p>服务范围：根据全省林草湿荒资源底数和前期监测数据情况，按照省级下发的森林典型小班样地，到全州个行政区划现地开展934个典型林分小班样地的森林蓄积量监测调查，10公顷以下图斑应设角规点数1~3个，10公顷以上应设角规点数3~5个，预计应设角规点数总2556个。采用角规典型选样辅助目测调查方法，建立小班核实调查数据库。</p> <p>服务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规定及技术标准要求，同时满足采购人制定的服务标准及要求。</p> <p>服务期限：2025年06月30日前完成(成果报告在数据通过审核后一个月内提交)。</p>
15	<p>答疑与澄清：</p> <p>1. 供应商如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质疑；</p> <p>2. 如有供应商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将于磋商截止时间5日前统一组织答疑；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答疑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供应商；</p> <p>3、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磋商活动的，采购人将于磋商截止日期1天前书面通知所有已报名的供应商。</p>
1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参照《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意见》云建招协〔2024〕58号文的规定下浮20%计取。
17	解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西双版纳诚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p>磋商顺序：按“政采云”系统的编号顺序。</p> <p>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及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及报价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20	<p>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p> <p>2.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截止时点：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后进行查询保留，无须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p> <p>3. 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采取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方式将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p>
20.1	<p>关于中小企业：</p> <p>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p>

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0.2	<p>关于监狱企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适用价格扣除优惠。
20.3	<p>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p>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三部 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 负责。</p> <p>3.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 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适用价格扣除优惠。</p> <p>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 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 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 购政策。</p>
<p>20.4</p>	<p>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p>
<p>20.5</p>	<p>《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节选：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5 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5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 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 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 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p>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

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5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5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0.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二、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2 采购人：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1.3 供应商：指按照本文件规定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 采购代理机构：西双版纳诚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需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3. 磋商保证金

3.1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发改法规〔2023〕27号）、《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2023年重点工作任务》精神，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减轻潜在供应商负担，降低招标投标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交易成本，

不断优化提升我州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现就该项目减少收取保证金金额。

为保障采购人合法权益，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缴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缴纳在采购代理机构账户，磋商保证金的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网银）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5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

提交时间：2025年05月20日15时00分前

单位名称：西双版纳诚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洪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5305 0169 8736 0000 1060

磋商保证金缴纳后凭相关凭证到西双版纳诚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勐泐大道35号1栋5号）换取磋商保证金收据，其复印件须附在响应文件相应位置中。

3.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退还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实质性要求和响应

4.1 “实质性”要求和响应，是指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技术规范等要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并且没有重大偏差。

5. 磋商费用

5.1 供应商所报价格应是完成采购需求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充分熟悉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一旦成交，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所有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与构成

6.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2 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6.3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样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

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影响，该磋商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潜在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对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以前收到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采购人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可以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将发出书面通知，届时请供应商予以确认。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 项目说明

9.1 “西双版纳州林草湿荒普查典型林分小班调查工作项目”，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2 本次采购项目必须达到省级规定、颁布的相关标准，最终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9.3 本次项目供应商承诺的违约金赔偿不得低于成交金额的 20%。

10. 项目要求

10.1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执行标准，并满足采购人就本项目提出的要求。

10.2 服务范围：根据全省林草湿荒资源底数和前期监测数据情况，按照省级下发的森林典型小班样地，到全州个行政区划现地开展 934 个典型林分小班样地的森林蓄积量监测调查，10 公顷以下图斑应设角规点数 1~3 个，10 公顷以上应设角规点数 3~5 个，预计应设角规点数总 2556 个。采用角规典型选样辅助目测调查方法。

10.3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规定及技术标准要求，同时满足采购人制定的服务标准及要求。

10.4 服务期限：2025 年 06 月 30 日前完成（成果报告在数据通过审核后一个月内提交）。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资格审查资料

11.2 报价文件

11.3 商务技术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采购需求的实质性内容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2.2 响应文件份数及文件签署、盖章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应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

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须用符合要求的云南 CA 服务商按格式进行电子签章，在所要求的位置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或盖章，均使用符合要求的云南 CA 服务商按格式进行电子签章，最终生成加密标书后进行上传。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

13.1 供应商应当按照“政采云”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文件递交

14.1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5 年 05 月 20 日 15 时 00 分前；

14.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14.3 磋商时间：2025 年 05 月 20 日 15 时 00 分；

磋商地点：西双版纳诚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勐泐大道35号1栋5号）

14.4 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超过截止时间的磋商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15.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2 条、第 13 条、第 1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16.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6.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

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16.3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 磋商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7.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及协助采购服务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17.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8. 磋商

18.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组织磋商；

18.2 磋商程序：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会：

- (1) 宣布磋商会纪律；
- (2) 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情况；
- (3) 介绍采购人等有关人员；
- (4) 检查密封情况；
- (5) 供应商代表随机抽取磋商顺序；
- (6) 磋商会结束。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始磋商会。

18.3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18.4 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依法由采购人代表和随机抽取的 2 名相关专业专家组成；

18.5 磋商小组应本着：①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②按照评审办法和标准认真、负责、独立的评审；③对评审过程及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18.6 磋商小组依法通过民主选举出磋商小组组长；

18.7 磋商小组首先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18.8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18.9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

18.10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

18.11 编写评审报告。

19. 评审办法

19.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20. 废标条款

20.1 在采购活动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2 响应文件和供应商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在初步评审时按照无效标处理。供应商即失去进入详细评审：

(1)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的资质证明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2)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者过期的；

(3)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4) 供应商有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

21. 定标

21.1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综合评分办法要求，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成交候选人，向采购人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21.2 若出现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时候，按供应商二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评标总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1.3 采购人应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不按规定期限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2. 签订合同

22.1 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结果公示发布于《云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yngp.com/>)、“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公告有效期为 1 个工作日，成交公告期满没有问题的，确定为成交人。磋商有效期内，在成交人按照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2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2.3 违约责任要求：

① 供应商逾期完工的，每逾期 1 天，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逾期部分总额的 5‰ 的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供应商时生效。

② 若供应商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完工的，则视为违约。

③ 若供应商未能实现违约责任承诺，采购方除追究其法律责任外，还可以将相关情况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作出以上承诺，此项为其他实质性条款。

23. 质疑和投诉

23.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下列部门或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供应商应对此条款在响应文件中作出保证，未做保证的将视为响应文件格式不完整，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提出质疑时应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超过7个工作日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人可以不予置理。质疑需对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3.2 采购人应当在不少于5个日前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23.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的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3.3.2 质疑事项必须是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事项；

23.3.3 质疑的内容必须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内容；

23.3.4 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质疑。

23.4 质疑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23.4.1 质疑项目名称；

23.4.2 质疑理由和事实依据；

23.4.3 质疑对象；

23.4.4 联系电话和地址；

23.4.5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4.6 质疑人署名。

23.5 质疑供应商对本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财政局采购办公室投诉。

24. 保密

24.1 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4.3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磋商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5. 解释权

25.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西双版纳诚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6. 未尽事宜

26.1 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机构

本项目评审机构为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法由采购人代表和随机抽取的2名相关专业专家组成。

二、评审原则

评审应遵循下列原则：

1、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不带有任何主观意愿和偏见，认真负责地做好评审工作，公平、公正地对待每一个供应商。

2、全面分析，综合评审。

3、评审只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最终报价进行评审，除此以外的资料、信息不应作为评审的依据。

三、评审纪律

1、所有与会人员对评审内容和评审过程要严格保密，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2、评审期间的一切资料，包括评审意见、评审记录、评审结论和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及比较的资料，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3、所有资料（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表格及各种文字记录）在评审结束后均应分别整理、存档备查，任何人不得复制和保留；

4、评审结束后，与会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人员的评审意见，如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者承担；

5、评审期间，评审人员不得外出，确需外出时应事先请假；

6、评审期间，所有与会人员均不得私自以任何方式和供应商进行联系，需询问、澄清的问题由磋商小组统一组织办理；

7、评审期间，未经允许评审委员会以外的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参加评审和采访评审工作。

四、评审目的

评审工作的目的：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是否相符；是否已提供了必备的资料、文件、证书，做出实质性响应；按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推荐出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磋商小组分别与通过了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就技术、服务等内容进行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递交磋商承诺书→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一起以书面形式递交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磋商承诺书及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后的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提交评审报告。

六、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一）初步评审

1. 资格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

详见后附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

（二）磋商及承诺

1、磋商小组分别与通过了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就其响应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供应商须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书面的磋商承诺

和最终报价。

2、在磋商中，磋商小组成员和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代表应在书面通知上签字确认。

(三) 综合评审（满分100分）

本次采购所采用的评审方法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人的评审办法。

(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不保证低价者为成交人。

(2) 磋商小组按以下公式计算出各供应商的总得分，推荐成交候选人按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B = F1 + F2 + F3$

F1、F2、F3 分别为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的得分

F1=报价分（满分 10 分）

(1) 基准价：通过评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有效报价；

(2) 得分计算：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最终有效报价) × 10。

(3) 报价超预算的按废标处理。

附件：

1. 资格性审查表

2.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	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否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未提供。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是否提供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未提供。

格 评 审 标 准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代理人签署的，还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是否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签署的，还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财务报告	供应商是否提供2023或2024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是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是财政部门认可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若为新成立的公司应作出说明）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未提供。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是否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税收是指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等）的凭据（凭据是指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扫描件；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段时间上税为零，提供该段时间税收为零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等税款申报表》或《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等税款网上办税受理通知单》扫描件；若为新成立的公司应作出说明。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未提供。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是否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社会保险是指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的凭据（凭据是指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缴款证明）扫描件；若为新成立的公司应作出说明。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未提供。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是否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资格性审查后进入符合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要求	服务期限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保证金	是否提供缴纳磋商保证金凭据。(磋商保证金收据扫描件)
	服务标准	服务标准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报价要求	供应商的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且不以低价恶意竞争。
	其他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是否完整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详细评分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评分10分	报价评分(10分)	<p>(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 × 10, (小数点保留两位)</p> <p>评标基准价: 以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统一按上述报价公式计算。</p> <p>注:</p> <p>①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 按无效标书处理;</p> <p>② 计算结果不为整数时保留2位小数;</p> <p>投标报价低于预算价的75%, 必须逐项提供报价的合理性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p>
技术部	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满分35分)	<p>1. 整体实施服务方案内容完整, 描述具体详细, 针对性较强; 方案科学、合理; 工作实施所依据的项目实施服务方案各项标准、管理制度科学、合理、规范的, 得35分;</p> <p>2. 整体实施服务方案内容完整, 描述具体, 有一定的针对性, 方案基本科学、合理; 服务工作实施所依据的各项标准规范、管理制度基本科学、合理、规范的, 得25分;</p> <p>3. 整体实施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 描述具体详细程度一般, 方案科学性、</p>

<p>分 评 分 8 0 分</p>		<p>合理性一般;工作实施所依据的各项标准规范、管理制度科学性、合理项目实施服务基本合理、对项目实施缺乏指导性的,得15分;</p> <p>4.整体实施服务方案内容部分完整,描述具体详细程度较差,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差;工作实施所依据的各项标准规范、管理制度科学性、合理项目实施服务简单粗略、对项目实施部署粗略或有明显错误的,得5分。</p> <p>5.项目实施服务方案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0分。</p>
	<p>项目人员配置 (满分25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团队进行评分(以下人员不重复):</p> <p>(1)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林学、植物学、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遥感、地理、环境、水生生物等相关专业毕业证书,且为正高级职称得5分,副高级职称得3分,本项满分5分。 注:须提供职称证书和2024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缴纳社保的社保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提供不全或不提供的不得分。扫描件须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未提供。</p> <p>(2) 项目负责人具有参与过林地、草地、湿地、森林等资源方面监测服务类经验的加2分,本项满分2分。 注:提供相关支撑的佐证资料如评审意见、通知书、合同等。扫描件须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未提供。</p> <p>(3) 供应商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组成员数量为:6人及以上得5分,为4-5人得3分,为1-3人得1分,本项满分5分。 注:提供承诺函。</p> <p>(4)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 每提供一个专业方向高级职称的得3分,每提供一个专业方向中级职称的得2分,每提供一个专业方向初级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13分。 注:提供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及2024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缴纳社保的社保证明材料作为评分依据。扫描件须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未提供。</p>
	<p>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满分10分)</p>	<p>1.质量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范、标准编制且针对性好的,得10分。</p> <p>2.质量承诺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范、标准但针对性一般的,得7分。</p> <p>3.质量承诺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基本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范、标准但明显缺乏针对性的,得4分。</p> <p>4.质量承诺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保证措施空洞、有缺陷,不具备可行性的,得1分;</p> <p>5.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不满足招标人需求的且不具备可行性的,得0分。</p>

	违约责任承诺 (满分 10 分)	<p>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违约责任承诺科学合理、全面完整、标准规范, 针对性强, 切实可行, 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能为采购人提供高效及时的服务, 得 10 分;</p> <p>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违约责任承诺完整, 有一定针对性和可行性, 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情况, 可保障服务工作的顺利进行的, 得 7 分;</p> <p>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违约责任承诺基本完整, 能满足采购人部分需求情况的, 得 4 分;</p> <p>4.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违约责任承诺内容空洞、有缺陷, 不具备可行性的, 得 1 分;</p> <p>5. 违约责任承诺未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情况的, 得 0 分。</p>
商务部分评分 10 分	成功案例和业绩 (满分 10 分)	<p>供应商 2022 年 04 月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材料得 2 分, 满分 10 分, 未提供则不得分。(业绩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资料)。</p>

(四) 成交推荐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后的评审总得分情况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以此类推。

(五) 确定原则

评定成交的原则: 响应文件能够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评审总得分最高。

(六) 评审报告

1、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 应当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 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2、评审报告应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以书面形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磋商小组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后, 磋商小组即告解散。评审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及时归还采购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样本

合同编号：

招标编号：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公章）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使用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供应商公章）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名称）招标结果（项目编号：），经过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以下内容：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合同一般条款
- 2、合同特殊条款
- 3、采购服务内容
- 4、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二、服务的名称和内容

(可后附详细服务内容)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小写)

人民币 (大写)

四、付款

1、付款途径：服务款由

2、付款方式：按进度付款，。签订合同后先交纳合同金额的 % 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服务完成最后一次付款时无息退还。付款时由采购人通过 办理支付手续。

五、时间、地点、验收方式

1、服务时间：合同生效后于 以前履行服务。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验收方式：

六、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 个月无质量问题后， 日内无息退款。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签章后合同生效。

八、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九、违约条款

(1)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成交人违约，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采购单位违约，从采购款项中扣除。

(2)成交供应商给用户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成交供应商应 给用户对高于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成交供应商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除支付违约金外，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为准。

十、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及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反映，以便相关部门进行协调或处理；也可以直接向合同签订地仲裁部门申请仲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签订时间：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签订时间：

（甲乙双方加盖骑缝章）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合同双方可根据项目情况予以补充完善或重新起草。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乙方有权拒绝合同整体范围以外的条件。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服务范围：根据全省林草湿荒资源底数和前期监测数据情况，按照省级下发的森林典型小班样地，到全州个行政区划现地开展 934 个典型林分小班样地的森林蓄积量监测调查，10 公顷以下图斑应设角规点数 1~3 个，10 公顷以上应设角规点数 3~5 个，预计应设角规点数总 2556 个。采用角规典型选样辅助目测调查方法，建立小班核实调查数据库；

2.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执行标准，并满足采购人就本项目提出的要求；

3、服务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规定及技术标准要求，同时满足采购人制定的服务标准及要求；

4、服务期限：2025 年 06 月 30 日前完成(成果报告在数据通过审核后一个月内提交)；

5、工作技术要求：

(1) 按照《云南省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操作细则》(2013 年修订)规定，现地调查因子。其中，公顷蓄积采用角规典型选样辅助目测调查方法，精度要求 $\geq 75\%$ 。视林分整齐程度，面积 10hm² 以下小班一般选 1~3 个角规点，面积 10hm² 以上小班 3~5 个角规点。以小班内树种组成、年龄、疏密度、大小等林分结构差异的面积百分比代表角规点权重。调查结果将用于更新普查数据。

(2) 小班现地为非乔木林、园地(不含橡胶林)的，在—4—郁闭度栏填写现地地类(中文)，撤销此典型林分小班(建议择时纳入年度国土变更)。在周边另选与此小班底图相同起源、优势树种和龄组的小班补充。

(3) 小班内可区划上图的非乔木林地块面积 $>0.25\text{hm}^2$ 、面积比例 $>5\%$ 的，应区划扣除（建议择时纳入年度国土变更）。

(4) 小班内存在不同林分类型（起源、优势树种、龄组不同）可区划面积 $>1.0\text{hm}^2$ 的林分，单独区划小班，分别调查。

(5) 起源变化现地核实小班为乔木林（非园地）的，纳入典型林分调查。

(6) 对于坡度 $\geq 46^\circ$ 、野生动物活动危及调查人员安全、边境管制区（军事禁区）、自然保护区及其他不可抗因素无法到达的小班，允许对坡和在可能到达近距点比较观测后记载综合点。上述情形观测距离超过 500 米的，可另选与原小班相同起源、优势树种和龄组的小班补充。

(7) 下发小班以外单独区划、另选小班、起源现地核实乔木林小班号以县为单位按 zj1、zj2... 形式编号。

(8) 建议使用林草湿预警监测核实 app，每个小班拍摄森林外观照片 1 张，有代表性的林分内部结构照片 1 张，编号整理，做到照片和地块一一对应，做好举证留痕工作。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XSBNZC2025-C3-00102-CHZX-0005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审查资料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二) 企业相关证件的复印件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
- (五) 税收与社会保障金缴纳情况
- (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报价文件

- (一) 磋商函
- (二) 报价一览表

三、商务技术文件

- (一) 磋商保证金凭据
- (二) 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 (三) 项目人员配置
- (四) 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 (五) 违约责任承诺
- (六) 成功案例和业绩
- (七)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供应商编写响应文件应编制响应文件目录、页码。

一、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	供应商名称			
2	注册地址			
3	注册资金			
4	公司类型			
5	成立日期			
6	法定代表人			
7	本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8	公司电话		公司传真	
9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10	基本账户账号			
11	经营范围			

(二) 企业相关证件的复印件

企业相关证件的复印件（包括：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提供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 立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年 龄：_____岁 职 务：_____

系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复印在下方，不允许粘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若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本项目的活动，无需授权)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委托人。委托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委托人无转让委托权。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复印在下方，不允许粘贴)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供应商的财务状况

供应商是否提供 2023 或 2024 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是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是财政部门认可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若为新成立的公司应作出说明）

（五）税收与社会保障金缴纳情况

是否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税收是指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等）的凭据（凭据是指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扫描件；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段时间上税为零，提供该段时间税收为零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等税款申报表》或《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等税款网上办税受理通知单》扫描件；若为新成立的公司应作出说明。

是否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社会保险是指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的凭据（凭据是指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扫描件；若为新成立的公司应作出说明。

(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参加 (项目名称) 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2 年 05 月 07 日—2025 年 05 月 07 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报价文件

(一) 磋商函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西双版纳州林草湿荒普查典型林分小班调查工作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正式授权___（姓名）代表___（供应商的名称）。

本供应商承诺如下：

1. 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元（大写：_____）的磋商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1) 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3) 在磋商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 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二)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报价（元）	小写： 大写：
2	服务期限	
3	服务要求	
4	服务标准	
5	磋商保证金（元）	小写： 大写：
6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

（一）磋商保证金凭据

（附磋商保证金的收据扫描件）

（二）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本项无格式，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结合本项目情况撰写）

（三）项目人员配置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四）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本项无格式，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结合本项目情况撰写）

（五）违约责任承诺

（本项无格式，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结合本项目情况撰写）

(六) 成功案例和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采购范围	合同金额 (万元)	交货期
1					
2					
3					
4					
5					
.....					

注：投标人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并标明序号，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七)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本项无格式,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结合本项目情况撰写)

附件 (如有):

1. 监狱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58号)的规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投标人若非上述企业, 则不需提供此函。

附件 3 : (如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投标人若非上述企业, 则不需提供此函。

2、中标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